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加强金融服务保障

（一）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。设置存贷款增量与增幅、制造业贷款、民营企业贷款、人才企业贷款及不良处置、社会责任等考评指标，季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，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，考评结果纳入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。  
（二）保险公司年度考评。设置赔款与给付、服务效率、保费收入增量、保险服务质量、政保合作情况等考评指标，并按财产保险公司、人寿保险公司两个类型分别评价，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。

（三）证券期货机构年度考评。设置地方贡献、交易总额、业务创新、社会责任等考评指标，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。

（四）地方金融组织年度考评。设置地方贡献、业务总额、业务笔数等考评指标，按照考评结果确定优秀等级。

（五）制造业贷款激励。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结合各地实际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、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，给予一定利息补助**。**

二、强化融资担保增信

（一）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、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，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，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担保实际损失的30%，单个担保机构年度不超过800万元**。**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，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.5%，单个担保机构年度不超过800万元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，按不超过1%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（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）。

（二）落实尽职免责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《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》（浙融担办〔2021〕1号）。

三、加快资本市场发展

（一）上市挂牌奖励。对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，奖励500万元。其中，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，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100万元、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100万元、成功上市（含买壳迁址）奖励300万元；在北交所上市的，完成“新三板”挂牌奖励80万元、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100万元、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100万元、成功上市奖励220万元（未挂新三板直接上市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奖励300万元）。境外上市奖励100万元。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20万元、专精特新板培育层挂牌奖励20万元,各区、县（市）可对规范层、基础层挂牌企业适当奖励。上市公司每分拆1家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，奖励100万元，分拆上市主体享受同类上市挂牌奖励政策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对上市挂牌奖励上浮奖励额度。

（二）项目招引奖励。对上市公司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（国有企业除外）直接参与投资并引进市外项目，且五年内成功上市的，在首发上市后，对招引主体奖励200万元（由落地项目方明确一个项目招引主体）。根据项目招引需求，政府产业基金可配套出资组建基金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科创板上市。在市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基础上，对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上市前三年研发投入总额超过6000万元以上部分，在上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四）引领发展奖励。鼓励上市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布局上市公司产业孵化园，或与市内外专业机构合作发展上市公司产业孵化园，重点围绕“4151”计划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优质项目（经信局口径），对运营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的，每年给予运营机构（上市公司参股30%以上）运营补助200万元；运营建筑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的，每年给予运营机构（上市公司参股30%以上）运营补助300万元。运营补助暂定5年。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结合各地实际出台相关细化配套政策。

（五）收购兼并奖励。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，结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，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，加速强链补链畅链护链，提升上市公司研发、设计、品牌等核心方面能级。当年并购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（含）的，奖励300万元，成交金额5亿元（含）—10亿元的，奖励200万元，成交金额2亿元（含）—5亿元的，奖励100万元。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。

（六）再融资奖励。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，按净融资额的2‰奖励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，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）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七）强化上市公司考核激励。实行上市公司年度综合考评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考评，对综合考评全市前10的，在年度表彰表扬项目中予以考虑；对高质量发展专项前10的，分档给予管理团队60—100万元奖励，所需费用由市财政保障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（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），具体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。

（二）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在绍金融机构（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、电力、石化、烟草等国有企业，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除外），台资、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市、县两级政府分别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，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，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在保持市级政策资金总量和条款所涉事项不变的情况下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可立足本地主导产业，对事项奖励资金进行优化调整，调整平衡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，调整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后实施。

（四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，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（五）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；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政策施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。

（六）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，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，其他款项由各区、县（市）自行制定实施细则。